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验收专家意见

受苏州市环保局的委托，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组织专家对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生产单位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指导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经过对《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文本审核和现场实地勘察得出下述意见：

一、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2600万元。厂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66号，占地面积17149.3m²。公司员工人员统计为130人，日工作24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公司专业研发生产微电子行业用清洗剂，为国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硅圆片生产厂商做配套产品服务，生产以高纯度电子清洗剂、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为主的产品。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行业，为电子信息产业配套产业。目前核准经营范围为“处置、利用异丙醇(HW42)500吨，废甲醇(HW42)10吨，废乙醇(HW42)100吨，废丙酮(HW42)200吨，废甲苯(HW42)10吨，废乙酸乙酯(HW42)50吨，废N-甲基吡咯烷酮(HW42)180吨，废剥离清洗液(HW42)9.9吨。”具有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共五期，均通过了“三同时”竣工验收。公司核准生产规模为：年产高纯电子化学品原料1300吨/年。

晶协公司根据年度统计报表核算：2015年度产高纯电子化学品原料产量为925.1吨/年。2015年全年销售收入8335.6万元。

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核准生产规模为：年产高纯电子化学品原料1300吨/年。

晶协公司根据年度统计报表核算：2015年度产高纯电子化学品

原料产量为 925.1 吨/年。核对产量与批准的产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规模与行政审批手续时相符，没有超出审批范围。

二、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进行首轮清洁生产审核，2011 年 11 月 28 日并通过验收。审核重点提出了清洁生产审核持续审核内容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改造。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二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苏环办【2016】28号）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苏州高新区列入2016年度江苏省第十二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7号）文件要求，公司被列为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单位。

三、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制定了清洁生产工作方案。审核中选择确定污染物产生量较大，能源、原辅材料消耗大的 MP 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作为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反映了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案；将降低废液量(HW42)（t/a）、和减少废水量排放量（t/a）作为清洁生产目标合理。

四、公司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报告的评估意见》落实了各项修改意见。实施了“合理的药剂配比”等 8 项低费/无费方案和“NMP 装置优化”、“污水处理装置改造”2 项中/高费方案。制定的清洁生产目标各项指标全部实现，完成率 100%。

五、本轮清洁生产共提出清洁生产方案 10 项，其中中/高费方案 2 个，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底，已实施完成全部方案，完成率为 100%。本次方案共投入资金 64 万元，其中无低费方案投入资金 4 万元，中/高费方案投入资金 60 万元；根据实施效益折算可取得经济效益 13.07 万元/a；削减固废产生量 0.7t/a、减少蒸汽用量 200t/a、减少废水排放量 500t/a。

六、公司提供的清洁生产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建议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同时希望该公司将持续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作为今后的清洁生产工作重点，推进企业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七、建议参考以下意见对审核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1. 梳理编制依据，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规文件。补充已实施中/高费方案的资金支出明细表及节水、节电、减少固废产生量的计算依据。
2. 补充“合理的药剂配比”等无/低费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投资计算依据，细化无/低费方案减少废弃物产生的环境效益。
3. 补充中水回用方案的流程图，更新方案实施后的水平衡图，说明回用中水的水质要求；说明方案中反冲洗废液的类型、数量和处置方式。
4. 补充中/高费方案实施后的年运行费估算，计入改造前后效益结算，核实整体经济效益，完善已实施方案的环境效益分析。
5. 根据审核后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所发现企业依然存在的清洁生产问题或潜力，结合企业节能减排规划，针对性地提出后续持续清洁生产思路，以指导持续清洁生产工作。
6. 完善附件，补充方案实施后废气监测报告；补充清洁生产审核期间没有发生环境事故和居民投诉的承诺书。

2018年5月29日

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专家签字
吴 琨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 工	吴 琨
李 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 授	李 新